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3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胡偉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執聲字第4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偉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數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，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在其他之罪裁判確定前（民國115年4月7日前）所犯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態樣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等為整體之非難評價，及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恤刑等相關刑事政策，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等情，於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

01 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02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
03 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
06 法官 林臻嫻
07 法官 曾子珍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10 書記官 蔡双財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